

中共宁县委党校（宁县行政学校）

中共宁县委党校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宁县财政局《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本着“深度拓展、提升质量、公平公正、着力实效”的工作原则，我单位对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，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中共宁县委党校为县委直属事业单位，为正科级。加挂宁县行政学校牌子。主要职责有：

1、开展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，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宣传、宣讲。

2、培训轮训全县党员干部、公务员、党外干部和农村党员干部。

3、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供资政服务。

4、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

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举办专题研讨班、培训班。

5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开展干部继续教育和培训。

6、开展同校外教育、研究等机构和合作与交流。

（二）机构情况：机构较 2022 年无增减变动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：2023 年本单位编制人数 25 人，在职人员 21 人。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1 人，为当年退休 3 人，新招考 4 人。

（四）资产管理情况：

本单位严格按照内控手册制度和流程执行采购、验收、管理、处理。对购入资产进行登记管理，指定使用人、管理人，存放地点，统一录入资产管理动态系统，对需处置的资产，找出原始发票凭证，填写处置表，手续齐全，交业务管理员审核，领导审批，交资产资源股审批，会计帐务处理，系统下帐处理。截止 2023 年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为 686799 元。其中：设备 155290 元，家具用具 217712 元，房屋建筑物 313797 元。

（五）年度绩效目标：

1、及时兑付本单位干部职工人员经费及所有项目资金。

2、进一步转变作风，负责编制年度收支预决算，认真做好各项服务。

3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机构正常运转。

(六)根据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效力，确保资金准确高效使用，领导高度重视自评工作，财政局组织人员展开绩效自评工作，通过查询资金使用情况 and 佐证资料，运用比较法，展开绩效自评工作。

(七)当年预算情况:

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并及时报送、公示时间与内容也严格按照要求，未发现有不按要求编制、报送、公示等行为。

预算总体执行进度按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执行，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标准执行，不存在超预算等行为。

2023 年收入 3558967.62 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3558967.62 元。

2023 年我单位坚持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入为出、讲求绩效原则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观念，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:

2023 年我单位所有财政性资金、项目资金都纳入绩效管理的范围。各项开支严格执行预算，控制成本，开源节流，每一分钱的使用都有它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，促进我校干部教育各项活动的开动。对各项资金均进行制度化管理，按规划组织实施，保证了各项资金使用的真实、

合法、有效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率。保证单位的高效运转；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，也取得了发展的可持续性、长效性。

我单位上年度结余 0 元，本年度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58967.62 元，收入总计 3558967.62 元。

2023 年度支出 3558967.62 元。2023 年年终结转 0 元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3 年我单位基本支出 3325901.62 元，（人员经费支出 3219393.37 元；公用经费支出 106508.25 元）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3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金额 233066 元。

1、宁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室教学设施购置 224280 元，保证了培训的开展，赢得社会的一致好评。

2、下达驻村生活补助经费 20000 元。

单位整体支出合理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会计信息质量真实规范，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及时公开，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及时。

三、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。

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；程序规范，重点突出；客观公正，公开透明”的原则宣传绩效理念，培育绩效文化。基本构建起“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

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有效促进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提高。进一步推进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，推进绩效信息公开。加强预算绩效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设，完善绩效信息公开机制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（一）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。进一步加强单位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、部门重点工作等科学编制预算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；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、合理化，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

（二）严格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在执行预算管理过程中，合理、合规、合法的使用财政资金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五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：

（一）争取足额财政投入，现在财政投入只是保障干部教育的基本运转，距离满足干部培训教育优质高速发展要求还较大。

（二）加强业务人员能力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、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等学习培训，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，

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拟按财政要求公开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。





2023年度中共宁县委党校整体绩效自评表

填报日期：2024.8.14

考核评价		计分规则		自评分数	评分分数	备注
一、基础考核评价	分值	20		20		
1、财务预算	8	财务上涉及经费人员岗位设置合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得2		8		
2、会计信息质量	3	财务会计信息是否真实规范得3分，否则不得分；		3		
3、绩效目标设定	2	编制部门预算时同步设定单位绩效目标并报送县财政局得2分；未设定不得分。		2		
4、三公经费	3	每项符合规定（未超预算，比上年下降，按时报送及公开）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3		
5、预决算公开	2	预决算按规定时间内容公开得2分，只公开预算或决算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6、财务报表及资料报送	2	按要求报送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	2		
二、项目评价	80					
项目支出评价	80	按照预算单位当年所有被评价项目的平均得分评定，自评（评定）分数计算为：所有项目平均得分×80%。	项目名称	得分	75	
			1、宁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教室教学设施购置	10		
			2、驻村工作队队员生活补助	35		
合计	100	平均分（得分合计/项目个数）		95		

注：①本表是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，考核结果与部门项目预算实施绩效的高低不完全相关；
②本表第二项考核内容按项目评分，各项最后得分是每个项目具体得分的加权平均值，部门在申报该表时应另附单个项目的绩效评价表。